

居民视角的新型农村社区参与式治理实现策略

周丽娟, 徐顽强



(华中科技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4)

摘要 参与式治理是新型农村社区实现善治的重要模式, 居民作为新型农村社区参与式治理的受益者、供给者和推动者本应占据核心地位, 然而受居民自身、政府和社区居委会、社区治理环境等因素的制约, 却鲜有参与社区治理的行为, 突出表现为对社区治理的“无意参与”、“无力参与”和“无路参与”, 导致政府社区治理成本高而效率低, 居民需求无法得到满足, 群体事件时有发生。在新型农村社区这一特殊场域实现参与式治理, 必须从居民的视角和立场出发, 以立足于居民的切实需求、重视民间传统的继承与发扬、发挥政府的导向作用以及吸取城市社区相关先进经验等方面来安排适合策略。

关键词 居民; 新型农村社区; 参与式治理; 善治; 策略

中图分类号: C 913.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3456(2016)04-0086-06

DOI 编码: 10.13300/j.cnki.hnwx.2016.04.013

快速推进的城镇化和农村经济社会转型刺激大量原始村落通过改造和重建转变为新型农村社区。在世界城市化历史中, 农村社区化是伴随着城市向农村的辐射和空间扩张而必然产生的现象, 然而, 在我国快速推进的城市化进程中, 我们仍需要对这种模式和趋势进行深入的理性反思。调查显示, 全国平均每六个村就有一个村已经或正在经历“新型农村社区化建设”, 其中 72.3% 始于 2008 年及以后^[1]。“被城市化”、“被上楼”这样极具讽刺的字眼广泛地出现在各大媒体评论和诸多学者的研究中。诚然, 农村社区化过程中的多利益主体博弈对抗和农民权力受到侵害等现象值得反思, 然而已经建立起来的新型农村社区现实治理绩效不佳问题更值得关注。作为居民生产生活的全新载体以及国家对基层治理的重要场域, 新型农村社区的治理关系着基层社会的稳定、城乡一体化的实现以及国家城镇化的进一步有序推行, 因此具有强烈的需求和社会基础。特殊的产生过程及社会结构决定了新型农村社区既失去了传统管理赖以生存的土壤, 也难以照搬城市社区管理模式; 比传统乡村和城市社区更复杂的利益关系和公共资源, 决定了重塑新型农村社区的社会秩序和管理体制将面临更多困难和挑战^[2]。

学者在探索社会管理过程中对参与式治理进行了热烈的讨论。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 随着传统治理模式呈现出越来越明显的困境, 参与式民主理论被提了出来。到 20 世纪 90 年代, 随着治理理论的兴起, 参与式治理(participatory governance)逐渐在学界被采用^[3]。学者纷纷从参与式治理的内涵、困境及原因进行探讨, 并提出治理理念转变、体制机制改革以及新技术手段的运用等政策建议。刘静等、贾西津、国宇关注到社区实施参与式治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4-6], 丛晓峰等从参与式治理的角度提出了破解当前我国农村社区建设遇到的困境的视角和方法^[7]。胡娟、王洪彬、牛秋实在对新型农村社区进行研究时, 虽然没有直接提出参与式治理的概念, 但都对多元主体参与社区治理表示高度重视^[8-10]。结合学者的研究和本人的理解, 将新型农村社区参与式治理界定为我国快速城镇化进程中通过合并、还建等方式形成的表现为城市面貌而本质仍打着深刻农村烙印的社区, 由政府、社区居委

收稿日期: 2015-10-18

基金项目: 湖北省教育厅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农村社区化和农村基层社会管理创新研究”(15ZD007)。

作者简介: 周丽娟(1984-), 女, 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政府管理与创新、社会组织管理。

通讯作者: 徐顽强(1964-), 男, 教授, 博士; 研究方向: 政府管理与创新、社会组织管理。

会、社区自治组织、企业、社会组织、居民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治理方式。政府部门和社区居委会在疲于应付社区各项事务中逐渐意识到多主体参与的重要性,并根据实际经验和专家建议推行了诸如设置居民信箱、组建居民互助会、开展居民集体活动等措施,然而却屡屡遭遇“剃头担子一头热”的尴尬,效果并不理想。

笔者受益于学者对新型农村社区参与式治理的研究成果,也赞许政府和社区居委会在实践中的努力,然而对理性决策在运行中的失效感到困惑。笔者所在的研究小组在对武汉市相关政府部门访谈和周边新型农村社区实地考察中了解到,从市和区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到社区居民,每个层级的人员对于社区管理工作都抱怨满腹,矛盾集中于居民利益诉求剧增和社区治理绩效不佳的双重挑战,其中居民对社区参与冲动但实际参与不足、政府和社区居委会期望居民参与但组织无力的困境,一方面揭示出新型农村社区参与式治理的现实紧迫性和可能性,另一方面又折射出居民对新型农村社区参与式治理的关键意义。从某种程度来说,城市社区中居民参与公共治理的重要作用已经得到多方的较为充分的论证,居民多层次的价值不容小觑,然而在新型农村社区治理中居民参与并没有得到重视和发展,而在新型农村社区这一特殊环境和所处阶段居民参与有更甚于城市社区的现实紧迫性。本文致力于探讨居民在新型农村社区参与式治理中的核心地位及地位缺失带来的困境,并基于居民的视角为新型农村社区通过参与式治理实现社区善治,逐步从形式到内涵转变为真正意义上的城市社区提出切实可行的政策建议。

一、新型农村社区参与式治理中居民的核心地位

罗伯特·D·帕特南在其代表作《使民主运转起来》一书中,运用社会资本、治理和善治等政治分析框架,论证了公民参与的重要意义,即使同样的制度在公民参与程度不同的地区实行,治理绩效也大相径庭。我国大量新型农村社区建立在快速推进的城市化背景中,既遗留了庞杂的历史问题,又面临着现实中不断产生的新问题,还承担着继续推进我国城市化良性发展的重任,亟需创新社区治理,居民参与就是其中至关重要的环节^[11]。面对自身新特殊主义需求的增加和政府治理绩效的落后,居民作为新型农村社区参与式治理的受益者、供给者和推动者,占据着核心地位。

传承上千年的小农经济和“熟人社会”使农民处于一种封闭而确定的较为简单的生产生活环境中,以特殊主义取向的社会关系为存在的基础^[12],对外界的需求和外界对其要求都相对较少。然而,新型农村社区的居民在生产生活等方面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生产方式上,在农村社区化过程中随着土地流转而不得不转换就业模式,由原来的农业生产投向自主经营和务工等多样化的职业领域,因而对就业岗位和就业技能提升提出新的要求。生活方式上,受现代化生活方式的影响,居民不仅要求住房、道路、绿化等公共环境的改善,还要求医疗、教育、养老、信息、娱乐等公共服务水平的提升,公民社会的发育促进居民参与公共治理的诉求增加。业缘关系构成的复杂环境异质性更强,外来人口的流动性和不确定性导致公共安全问题较为突出,居民对治安管理的要求空前。居民最了解自身需求并且掌握着需求的走向,积极参与社区治理能够直接享受到参与式治理带来的治理绩效提升带来的好处,这也是居民参与并推进新型农村参与式治理的最强动力。

面对居民多元利益诉求,基层政府和社区居委会理应承担社区服务与社区照顾、安全综合治理、公共卫生、环境美化、物业管理、社区精神文明建设、社区文化、社会保障与福利等职能,还需要化解各种复杂的矛盾和纠纷^[13]。基层政府为了政绩和形象,往往在社区建设中倾向于硬件环境的改变,而忽略了公共服务方面的供给,比如在教育培训和文化建设方面,并不关注提高居民再就业能力的培训和文化素质及文化生活水平方面的提升。拆迁高额补偿或接受较好的教育使得许多年轻人选择在条件更好的城市买房居住和工作,社区中留下了大量社区治理能力较弱的老年人,政府在老年人关怀和养老服务方面还存在着巨大的欠缺。社区居委会方面,由于在新型农村社区的构建过程中往往采取“合村并区”的方式,即保留行政村体制不变,把地域相近、道路相连、生产生活相似的若干行政村组合为一个服务区域,统一提供政府型或政府主导型的公共服务^[13]。在这种情况下,社区治理的组织机构十分不完善,由“村委会”到“社区委员会”角色的转变和职能的调整尚未成熟,新成立的社区委员会

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其职能具体范围及行使方式,甚至有小部分社区居委会名存实亡,社区治理方面存在越位、错位和缺位的现象。许多社区基层干部和工作人员公共服务意识和能力较差,而文化程度偏低又影响他们对国家政府、上级文件的理解能力、领会能力和执行能力,对待居民的诉求也存在漠视甚至压制的现象。面对复杂的治理事务,社区居委会会有扩大组织规模、细化规章制度和增派人手加以分担的“内卷化”倾向,致使经济、社会、文化、制度和行为模式等在发展和变迁的过程之中出现一种自我“锁定”,从而导致“一种内卷型的增长或是没有发展的增长”^[14],部门职能交叉而相互推诿,权力异化而欺瞒和不作为,治理绩效低下。低绩效带来的社会成本和风险却由居民来承担,使居民在社区治理中不但不能受益反而受到侵害。同时,居民还应该是公共物品和公共服务的生产者和供给者,某些政府暂时或根本无法供给的物品和服务也许能通过居民的互帮互助行为(有时甚至是看似微不足道的行为)而自然产生,如居民情感需求和心理健康疏导。更重要的是,政府对社区治理的数据和政策合法性都来自于居民,没有居民的支持,政策只能在摸索中制定和在探索中艰难前行,治理绩效也必然受到制约。

新型农村社区参与式治理的推进及最终全面实现需要社会资本的积累和重构。社会资本理论由皮埃尔·布迪厄首次提出以来,就以其强大的生命力和解释力为各界人士进行广泛而热烈的讨论和研究并加以应用。虽然学者对社会资本的界定和视角各不相同,但是普遍认为网络构建而产生的信任及规范是其核心特征。社会资本是群体、社区乃至社会所拥有的财富,它构成社会秩序的重要社会基础,社会资本对于个人、组织之间的生产和合作乃至整个社会的繁荣和进步都具有重要意义^[15]。在传统农村,社会资本是建立在血缘、亲缘、地缘关系之上通过生产生活协作而建立起来的社会网络,同质性、稳定性、确定性使得人们之间存在普遍的信任,建立起乡规民约、传统道德等潜在的规范,但是这种规范具有天生的软弱性和脆弱性,对农村的约束有限,并且无法有效推动农民参与农村社会治理,需要依靠国家法律法规在农村的延伸以及村民自治制度的实行,通过正式而规范的方式进行强化。农村社区化建设中,基层政府和村级组织在某些方面的强行介入伤害了农民的利益,对权威组织的信任和依赖感大大削弱;集体利益和家族利益之争也伤害了彼此的感情。集中居住的新型农村社区,往往由几个行政村组成,居民必须由“熟人”面对“半熟人”;外来务工人员的大量涌入,又将面对更多的“陌生人”。新型农村社区治理组织和制度又存在规范性缺失,无法弥补传统社会资本的软弱性和流失。传统关系性社会资本走向衰落而制度性社会资本又存在严重不足^[15],导致社会资本的存量大大减少,居民之间陷入一种普遍的个人理性选择与集体行动之困,增加了居民行动和社会治理行动的成本。因此,需要居民广泛地参与到新型农村社区治理中,重构社区社会资本,推进社区参与式治理的进程。

二、新型农村社区参与式治理中居民核心地位的缺失

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和农村社区化建设的推进,大规模的农民集中居住在形式上与城市社区环境类似的新型农村社区中,生产生活方式发生重大转变,然而面临着错综复杂的治理环境,社区治理却要承受居民自身在观念、行为、文化、能力等方面的适应性不足与政府和社区居委会在角色、职能、能力、行为等方面的调整不力的双重压力,本应占据核心地位的居民却鲜有参与社区治理的行为,突出表现为对社区治理的“无意参与”、“无力参与”和“无路参与”,导致政府社区治理成本高而效率低,居民需求无法得到满足,群体事件时有发生。

1. 居民对社区治理的“无意参与”

“村民自治”曾经是学术界的热词,学者和政府部门致力于探索村民自治的有效途径,然而仍然沮丧地发现村民对于参与公共治理缺乏积极性。一百多年前,卡尔·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一文中论及农民的特性时,曾提出过著名的“马铃薯之喻”,他用“口袋内一个个马铃薯”来形容当时法国小农之间独立、缺乏互动的关系。由此,农民便开始被理论界视为是一个天然具有“原子化”特色的阶层^[16]。政府官员意识到公民参与社区治理的重要性,通过衡量利弊劝说更多的公民不反对

参与社区治理,不断地调整公民与国家之间的关系,以求能真正实现公民参与社区治理^[17],部分基层政府甚至采取资金鼓励的方式来激励公民参与到社区治理中。随着改革开放的推行,农民的政治冷漠有所改善,突出表现在对自身利益的密切关注和强烈诉求而对公共利益仍然漠不关心或者一味抱怨,“公地悲剧”在诸多公共领域频繁上演。这些行为在农村社区化过程中又进一步加剧,巨大的利益刺激多方行为主体的争夺和摩擦,付出了高昂的公共治理代价,换来了新型农村社区的建成。然而新景象背后隐藏着诸多不安因素,遗留问题的解决、现实问题的应对、发展问题的规划,无不考验着社区治理的能力。农村社区化过程中,基层政府强势干预城市化建设项目,忽视农民主体地位和村级组织自治地位,利益侵害和威信丧失削弱了居民和村级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积极性。同时,新型农村社区里的居民社会呈现出“原子化”趋势,传统血缘、亲缘、地缘构建起来的治理单位,转变成业缘关系,使得治理环境更为复杂:生产生活方式“亦城亦乡”、人口结构复杂且流动性强、社会关系的多元化与社会空间的异质性^[18]。家族、家庭规模变小,甚至一个小家庭里的成员关系也呈现代际鸿沟化,复杂的环境导致居民社区归属感淡化和安全感降低,对社区内社会事务失去兴趣和对外来人口的排斥又进一步加深了利己主义思想。制度性障碍导致外来务工人员权益往往得不到保障,在这种不被认可不被接纳的环境中,一旦遇到困难只能求助于老乡,从而增加了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小团体主义环境下利益诉求和真实情况难以被基层政府掌握,归属感的缺失致使他们也较少参与到社区治理活动中,使得社区治理难度大大增加。基层政府的强势介入与居民主体的消极参与滋生出来的“等、靠、要”思想导致居民无法成为社区治理的供给者,社区治理数据和政策合法性缺乏来源,许多美好的治理蓝图也只能在有限的区域里艰难试行,制约了社区治理绩效。

2. 居民对社区治理的“无力参与”

相比于社区治理的供给者,新型农村社区居民还有一个更为重要的角色——社区治理的受众,即一切社区治理的目的都是为了保障社区居民的利益和福利的增加。钟晓华对农民“上楼”前后的多维福利水平和福利变化情况进行追踪测度,发现农民“上楼”之后经济状况、社会保障、居住条件和心理状态都有所改善,但社区生活、人际交往和生态环境进一步恶化,福利水平的两极分化趋势显著,受教育程度是导致农民福利水平存在差异的关键性因素^[19]。不可否认,基层政府在农村社区化过程中村容改造或重建,尤其是社区居民楼、道路、绿化、工厂及通信等基础设施方面做出了突出的贡献,这些举措直接或间接地改善了居民的生活条件。然而短暂兴奋之后,面对复杂的社区治理环境,地方政府、村级组织和居民则都表现出更多的不满和无助。受教育程度的制约,大多数由农民快速转变而来的居民文化水平不高,对电脑、互联网等还比较陌生,不能适应互联网时代信息检索、信息处理的能力,无法及时、充分地获取政策信息,在信息内容选择上倾向于关注娱乐性而对社区治理内容不愿过多学习理解,即使政府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去宣传,居民仍然“既不能把握国家政策、大政方针的内涵和精神,又不能身体力行地去实践”^[20]。正如费孝通描绘的那样“乡土社会的生活是富于地方性的。地方性是指人们的活动范围有地域上的限制,在区域间接触少,生活隔离,各自保持着孤立的社会圈子”^[21],普遍存在着的是“维系着私人的道德。”^[22]传统农村受到严格的宗法礼教的约束,因而较为单纯。然而,“礼治的可能必须以传统可以有效地应付生活问题为前提。”^[22]新型农村社区居民生产生活都发生了巨变,血缘、亲缘、地缘的关系约束力大大削弱,而业缘建立起来的关系要求居民职业能力的较大提升,居民要处理的事务比曾经复杂得多,能力危机凸显。而社区居委会往往重“硬件”建设而轻“软件”提供,对教育、养老等公共服务提供较少。新型农村社区居民在社区治理中参与能力的不足,导致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务和公共物品无法充分被获取和利用,这不仅是一种浪费,还导致居民无法从社区治理中受益以满足需求和提升福利。

3. 居民对社区治理的“无路参与”

精英治理模式在我国农村社区治理中有着很强的历史根基,经历了传统社会时期“农村自治”下的乡绅治理、人民公社时期“政社合一”下的干部控制以及“乡政村治”时期村民自治中的精英主导阶段^[23]。即使精英治理模式一直以来都存在着诸如“精英霸权”等许多诟病,仍无法忽略其在漫长时期对于村民自治的积极影响作用:村民往往通过精英的引导,主动或被动地参与到公共事务的治理活动

中,或者自身通过努力成为精英来引领村民自治。可以说,村民对精英是十分依赖的。如今,新型农村社区治理中,居民对精英的依赖以及精英的引导参与和模范带头作用仍然存在,但是强者选择多样化以及信任危机致使在社区治理领域精英大量流失。与此同时,面对复杂的社会环境,曾经的精英也同样面临着能力挑战。居民在缺乏精英引领的情况下也基本丧失了有组织地参与社区治理的能力,个体参与行为影响力十分有限。社区居委会职责不明和工作人员文化素质不高以及角色转换不到位,导致社区治理水平较低,对于居民参与社区治理显得漠不关心,甚至为了防止群体事件的发生有意阻碍居民参与。居民和社区居委会各自的问题进一步导致双方沟通渠道不畅,居民参与的热情在诉求屡遭挫折的情况下逐渐消磨殆尽。社区社会组织在城市社区治理中促进居民利益表达、增加社会资本和参与社区公共服务供给等功能逐渐引起重视,尤其是在新型农村社区中对居民的吸纳,在目前居民个体参与意识和力量较弱的阶段能够提供组织化的参与平台和策略。然而受制于政府角色定位、治理体制、农民认知、政策法规等因素^[24],新型农村社区中社会组织的发展受到极大制约,导致居民无法通过社会渠道有组织地参与到社区治理活动中。

三、重塑居民核心地位以实现新型农村社区参与式治理的策略

居民核心地位的缺失是新型农村社区参与式治理遭遇的最大障碍,反之则是最强动力。如何在新型农村社区这一特殊场域实现参与式治理,必须从居民的视角和立场出发来安排适合策略。

1. 立足于居民的切实需求

相较于城市成熟社区居民而言,新型农村社区的居民大多数是没有经过理性选择而被动成为居民的,那么必然面临着情感上、观念上、价值上、文化和技能上以及行为上等各个方面的适应过程。尤其是失去传统赖以生存的土地而必须一段时间适应职业身份转变以及传统家庭和集体组织生活分化造成情感空虚的紧迫需求。因此,政府部门和社区居委会要从居民实际需求出发,最大限度地调动居民参与的积极性。一方面用居民能够接受的方式进行宣传教育从而培养参与意识,如采取多样化的宣传和教模式以满足不同群体的需要,对于文化水平较低的居民采用口头宣讲或者文娱活动的方式,对于行动不便的老人和残疾人进行登门拜访进行宣传,对于年轻并有多样化需求的年轻人则利用现代化的工具如社区网站、社区微博、QQ、微信等方式进行宣传和互动,从而最大限度地发挥宣传教育功能,为进一步的实践奠定基础。另一方面以解决居民生存生活需要为契机从而鼓励居民参与行动,对于需要良好养老环境的老年人除了提供基本医疗之外,还应提供更为专业化和个性化的医疗、更适合老年人的公共设施以及情感疏导服务,对于有发展需求和精神需求的青壮年要提供职业培训、就业信息和交流场所及活动。此外,还要从居民长远发展方面考虑而不断巩固居民参与的成果,建立法律、制度、工作机制等长效机制,保障居民能够在参与中不但获得短期利益,并能够感受到参与带来的社区治理绩效持续改善而获取的更为丰厚的回报。

2. 重视民间传统的继承与发扬

新型农村社区参与式治理本身就具有浓厚的现代化的治理意蕴,需要我们采用先进的理念和方式进行理论和实践的创新。然而,这并不意味着传统的腐朽和格格不入,相反,我国农村悠久的治理历史中蕴含着宝贵的经验。如前文提到的农村治理中的乡规民约和传统道德观念,就有许多值得借鉴的地方,如家庭伦理道德中尊老爱幼、长幼有序、勤劳致富、勤俭持家等,村民自治的传统中村委会对村民和民风的熟悉、对农村工作热情,乡村精英在领导力、号召力、执行力等方面的独特功能,农村传统风俗习惯、传统文化对社会的凝聚力等等。因此,要重视这些民间传统的继承和发扬,一方面对居民主动提出来的要求如提供村民红白喜事场所则尽量满足(如广东沿海地区和香港新界的盆菜宴,就是一种凝聚力很强的饮食习俗),另一方面对居民逐渐失去兴趣或无力继承然而又确实能够鼓励居民参与的项目,如民间舞蹈队组建、家谱撰写等可以由政府支持。

3. 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

不同于城市成熟社区居民自治的呼声和实践取得的成效,新型农村社区形成过程、组成成员以及治理环境的特殊性和复杂性要求政府在居民参与意识的培养、参与能力的提高以及参与路径的拓宽方面发挥引导作用。但是,政府不能因此而将行政权力向社区扩散和渗透,避免过度动员而破坏参与

式治理自下而上的利益表达和自我协调过程的核心价值,避免通过向社区摊派任务而导致政府体制的再度膨胀和基层民主建设的压抑,避免只看社区服务结果而忽视对程序公正的重视^[6]。应该还原本真,让居民自由表达利益、采取行动并分享价值,参与决策过程并独立地做出决策选择和管理社区事务,这才是真正实现了新型农村社区参与式治理,也才能够保障其在居民不断变化需求的矛盾中形成长效机制。关键是政府树立居民核心主体地位观念,逐步退出社区具体的管理和治理活动,转而从方向和原则上进行引导。具体来说,一是要出台法律法规,确立居民和其他主体参与地位的合法性和重要地位,并厘清各自的职责功能以及权力行使的合理方式;二是要提高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供给水平,提高公民参与的积极性和参与能力;三是要鼓励居民参与社区自治组织(如业主委员会)和社区社会组织,以组织化的形式增强居民参与能力和拓宽参与路径;四是要加强指导和监督,以保障和促进居民参与的有序和有效进行。

4. 吸取城市社区相关先进经验

城市社区发展相对成熟,社区参与式治理的理论和实践也在学者广泛和深度研究以及政府官员实践和探索改进中得到发展。虽然新型农村社区和城市成熟社区存在差距和不同,但是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先进的经验能够带给我们许多启示。社区共同体、协商民主、社区善治、复杂网络社区理论等为我们提供了理论基础;“特色社区”、“三社联动”、“企业推动型”、“村社主导型”、“资本主导型”^[25]等概念以及具体的“上海模式”、“沈阳模式”和“南京白下模式”等模式为我们提供实践经验;而具体措施方面也有制定法律法规保障合法性、举行议事会和听证会等打通居民参与的渠道、建立反馈机制提高居民的积极性、开展居民培训提高参与能力和效能等等。不过在借鉴城市相关先进经验时,一定要注意在本土的适应性,并根据阶段性的变化进行适当调整。

参 考 文 献

- [1] 朱可亮.中国十七省地权调查[J].新世纪,2012(5):82-85.
- [2] 郭晓鸣,张鸣鸣.治理视角下的新型农村社区:现状、挑战和展望——基于河南省农民集中居住区的调查[J].东岳论丛,2014(12):111.
- [3] 钟伟军,沈荣华.Web2.0时代的参与式治理:争议与反思[J].中国行政管理,2014(5):69.
- [4] 刘静,陈佩.社区参与式治理探析——以成都市Q社区为例[J].现代商贸工业,2012(3):52.
- [5] 贾西津.社区参与式治理的理念和原则[J].中国民政,2015(3):25.
- [6] 国宇.“社区参与式治理”模式的实践与完善提升——基于海曙区的实证研究[J].三江论坛,2015(4):40.
- [7] 丛晓峰,杨汇泉.参与式治理视角下的农村社区建设策略研究[J].山东社会科学,2013(7):178.
- [8] 胡娟.新型农村社区管理的困境与对策[J].人民论坛,2013(11):229.
- [9] 王洪彬.新型农村社区社会管理创新“内卷化”及治理对策[J].中州学刊,2014(2):71.
- [10] 牛秋实.新型农村社区基层民主能力建设的策略[J].求实,2014(1):93.
- [11] 罗伯特·D·帕特南.使民主运转起来[M].王列,赖海榕,译.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
- [12] 林聚任,鄢浩洁.拆村并居下的农村社区管理创新[J].人民论坛,2011(9):47.
- [13] 王武朝.关于新型农村社区治理问题的思考[J].领导科学,2015(3):55.
- [14] 计亚萍.内卷化理论研究综述[J].长春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3):27.
- [15] 聂飞.我国农村社区治理中社会资本的现状检视及构建进路[J].理论导刊,2015(7):74.
- [16] 田毅鹏.“村落终结”与农民的再组织化[J].人文杂志,2012(1):155.
- [17] 马维娜.公民参与社区治理研究——浅析公民参与治理的期待要件[J].才智,2014(31):267.
- [18] 杨亮承,鲁可荣.城市化进程中城郊型农村社区治理困境与策略选择[J].农村经济,2015(5):99.
- [19] 钟晓华.可行能力视域下农民“上楼”前后多维福利的追踪测度[J].广东行政学院学报,2015(2):93.
- [20] 张浩.拒斥与融通:新型农村社区文化建设的现实策略——基于豫东淮北一带的考察[J].社会科学家,2015(5):55.
- [21] 费孝通.费孝通全集:第六卷[M].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9:148-149.
- [22] 费孝通.乡土中国·生育制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24-36.
- [23] 黄博,刘祖云.村民自治背景下的农村精英治理现象探析[J].经济体制改革,2013(3):87.
- [24] 贾义保.机制创新:农村社区社会组织的反思与出路[J].山东社会科学,2014(9):78-79.
- [25] 魏程琳,史源渊.农民集中居住的实践类型、困境与对策——基于江苏P县的实证分析[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1):90-91.